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景德镇青白瓷特展展览深化设计制作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677 3-XM001

采购编号：0610-2640NF031862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6773-XM001

2.项目名称：景德镇青白瓷特展展览深化设计制作

3.项目预算金额：166.00004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6.000042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景德镇青白瓷特展展览深化设计制作	166.000042	1	展览由首都博物馆、景德镇青白瓷博物馆携手全国多家文博单位精心筹划。展厅面积 1250 平方米，地点为首都博物馆 A 展厅，展览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5 日-2027 年 3 月 28 日，拟上展文物约 400 组（件）。 本次展览的展览设计与制作两部分，即与本展览相关的全部设计及制作、开展期间保障展览正常开放的调整及维护维修工作、协助布撤展、撤展拆除和展厅清理等工作。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进行展览的设计工作，至展陈结束恢复场地至进场前原状，并通过采购人对场地的验收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投标人必须通过下述第三条“获取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

(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6)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并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 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583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编号：0610-2640NF03186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633129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联系方式：高岩 冯雪 刘丽 吴林 秦鹏飞 王彦博 刘晖 010-840492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岩 冯雪 刘丽 吴林 秦鹏飞 王彦博 刘晖

电　　话：010-840492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具体要求：/</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___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td><td>景德镇青白瓷特展展览深化设计制作</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含税服务总价）的报价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交通、培训、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汇款信息备注：项目编号）</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　。</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　30　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td></tr>
<tr><td>25.5</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td></tr>
<tr><td>25.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邮件
联系方式：高岩　010-84049216
邮箱：gaoyan@zgcgroup.com.cn</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04921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0.8%</td></tr>
<tr><td>500-1000</td><td>0.45%</td></tr>
<tr><td>1000-5000</td><td>0.25%</td></tr>
</table>
缴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td></tr>
<tr><td colspan="3">其他须知</td></tr>
<tr><td>1</td><td>同义解释</td><td>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词“甲方”、“乙方”，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

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

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部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3 和 2.4 及 2.5。
2	投标人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认定）每具有 1 个与本项目类似的文物展示相关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首尾页，项目范围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页，各页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所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以上内容，需同时提供用户证明文件证明以上内容并加盖用户公章。
3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10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对于项目工作量有较为充分的了解，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大部分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合理、完善，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7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理解，基本了解项目工作量，大部分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中部分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无法准确判断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弱，无法充分结合实际情况，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展陈设计方案-空间设计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方案的空间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要求空间布局与整体思路保持一致、具有鲜明创意、能统筹规划展厅布局、各章节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功能区域完善，参观动线流畅： 1）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上述内容均进行简单阐述，但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5	展陈设计方案-平面设计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方案的平面设计部分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包括各单元图版、部题、说明牌、海报等方案，要求风格与整体设计理念一致、整体视觉风格统一、设计新颖、色彩和谐、字体合理、具有创新性及艺术性： 1）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上述内容均进行简单阐述，但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展陈设计方案-多媒体设计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方案的多媒体设计部分进行综合评价，要求对内容表达准确、思路清晰、层次细化、兼具艺术性与体验感： 1）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上述内容均进行简单阐述，但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展陈设计方案-重点场景设计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方案的重点场景设计部分进行综合评价，要求充分表达展览主题、具有艺术性及创行性、表现形式多样、设计亮点突出具有可行性： 1）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上述内容均进行简单阐述，但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8	文物保护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大环境控制、展柜内微环境控制、制作材料的选择、危害因素的防治等内容，要求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层次细化： 1）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3）上述内容均进行简单阐述，但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9	维修及保障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维修及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需对采购人提供多媒体设备的使用培训、②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须对本项目展览开放期间的服务保障做出明确的说明、③中标人对本项目的设计制作质量负责，展览开放期间的保障展览正常开放的调整及维护维修、④24 小时应急处理方案、⑤服务保障措施方案、⑥突发应急方案等内容，要求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层次细化： 1）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3）上述内容均进行简单阐述，但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10	施工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节能环保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要求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层次细化： 1）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3）上述内容均进行简单阐述，但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11	进度保障及应急组织方案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保障及应急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要求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层次细化： 1）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3）上述内容均进行简单阐述，但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12	总体设计师	2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总体设计师职称进行评价：

			具有工艺美术或建筑设计或文博系列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具有其他级别职称或未提供职称的，得 0 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拟派总体设计师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认定）以总体设计师身份承担过类似项目，每具有 1 个与本项目类似的文物展示相关，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1.须提供合同首尾页，项目范围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页，项目人员页，各页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所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以上内容，需同时提供用户证明文件证明以上内容并加盖用户公章。 2．如“投标人类似业绩”中提供的企业业绩能证明总体设计师业绩，投标人仅需对该业绩进行标注无需重复提供。 3.须提供拟派总体设计师与投标单位雇佣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拟派服务团队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服务团队（除项目总体设计师外）进行综合评价： 人数合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岗位职责明晰，且均具备同类项目经验，得 6 分； 人数较为合理，但岗位职责较明确，部分人员具备同类项目经验，得 4 分； 人数基本合理，但岗位职责不明确，不具有同类项目经验，得 2 分； 人数明显不合理，无岗位职责，不具有同类项目经验，得 1 分； 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得 0 分。 注：需提供服务团队成员简历及与投标单位雇佣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投标人需负责本次展览的全部设计与制作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展览设计：全套展览方案及深化设计（含效果图、施工图等）。

（2）制作与实施：

- 所有展陈工程，包括符合文物保护要求的临时制作的展柜、展台、展墙、海报、开幕式背板、水牌、展板等。
- 全部多媒体展项（硬件租赁、软件、内容制作与集成）。
- 专业展览照明系统（设备配型调试与安装）。

后期服务：展览开展期间的维保及整改工作，展览结束后的拆除、场地清理复原，以及协助主办方进行文物布展与撤展工作。

2、基本要求

（1）计划实施时间：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进行展览的设计工作，预计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进场制作，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设计制作及布展并通过验收。展览预计于 2027 年 3 月 28 日闭幕，于 2027 年 4 月 11 日完成撤展、拆除和垃圾清运等相关工作，并把展厅清理干净、恢复场地至进场前原状，接受采购人对场地进行验收。最终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实施地点：首都博物馆 A 厅。

应标设计将很有可能不是最终的设计定稿，中标方需承诺有能力承担展览设计稿的多次修改，直到最终设计稿经审核通过为止。

3、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禁止将展览施工及制作工作转包或分包于其他单位。

（2）首都博物馆展厅内不具备现场加工、施工、制作的条件，投标人应具备场外独立施工场地（自有工厂或有合作的加工制作工厂），并在施工场地完成包括展墙、隔断、展板、展托展架、海报、说明牌等各类构配件的加工制作及预拼装流程，再运至首都博物馆相关展厅完成展览材料和各类展具的最终组装工作。

（3）在首博展场施工期间，要做好地面保护及其他展厅设备设施的保护。

（4）展览完工验收一周内，中标人应及时将设计文件（必须包含方案设计图、效果图以及展览竣工图等）并交付首博存档。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本项目我方若获得中标，承诺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设计与制作项目，首都博物馆可以在不影响总价与工期的前提下，要求投标人进行合理性的方案调整，变更设计及方案调整的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增加费用。(须提供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必须承诺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 0089-2018）。(须提供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必须承诺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 36111—2018 ）。(须提供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应根据本项目工期要求及自身工作经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

4、服务标准要求

本项目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的规范标准，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采

购文件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相关依据及参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博物馆管理办法》；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CAD 工程制图规则》（GB/T 18229）

《CAD 通用技术规范》（GB/T17304-200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23863-202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20)；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0089-2018）；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36111—2018）

财政部《财政部陈列展览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办法》（财办预

[2017]56 号）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项目最基本的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全部服务结束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若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标书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

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具体服务内容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展览素材（展厅平面图、大纲、文物清单等）进行展览的方案设计和深化设计并报请采购人审批通过。

需按照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后的展览和相关专业施工图进行生产制作。

对施工阶段的成品、半成品进行相应的保护。

展览展墙的搭建、地面面层的铺设。

敷设临时照明、展览设备设施用电等电路线路。

展览相关场景、模型的制作、运输与安装。

平面版式及辅助展品、展板的深化设计及制作。

柜内展架的制作与安装。

展品布、撤展阶段的相关施工配合工作。

展览结束后的相关拆除并清理复原以及垃圾清运。

多媒体项目的制作及安装，并保证展陈期间保障数字影片与软件的版权合法性。

展览现场施工过程中其他应由投标人配合完成的工作，如展览灯具调试配合工作等。

2、服务要求

采购人可以在不影响总价与工期的前提下，对已确定的方案进行合理性的变更，投标人应尽可能配合采购人的变更要求。

本项目所有设计文件的版权最终全部归采购人所有。

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

展墙、隔断、展板的设计、制作及安装；文物展托、展架等展具的制作及安装；展标、前言、结语、部题、说明牌、开幕式背板、宣传海报等文字版式以及立面设计的图文版式的设计、制作及安装；

根据展览要求对现有照明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场景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

深化设计需增加的临时展柜、展台的制作、运输与安装；

多媒体设备的租赁、安装及调试；

文物保护的恒温恒湿设备（馆里业务负责部门无法提供的部分）的租赁及安装维护费用；

撤展及清理复原等相关工作。

（三）文物保护的技术要求

关于文物保护的技术要求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其他未列出要求以文物保护相关规

范为准。

在布展期间（展品上柜/下柜）严禁在展厅内施工，包括上漆、配电、木工、安装照明、使用梯子或桥式吊车。

展览只允许使用环保水性油漆。

3、布展所用的材料（尤其是柜内展具）甲醛、醋酸或其它污染物的含量不得超过相关标准要求。

在制作展柜时仅能使用中性材料，即金属（钢、铝）、玻璃和某些塑料（有机玻璃）。

制作的展柜外壳与柜内展具不允许使用任何压缩木料（严禁胶水外溢）。

制作的展柜内点光源与泛光照明相结合。

带有 LCD 液晶屏的展柜需具备通风系统（向展柜外散去液晶屏所产生的热量）。任何外界灰尘均不得进入展柜内部。电子设备的风扇均会产生灰尘，故而不得使用。

（四）首博展厅环境要求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及《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24）相应部分的规定，展厅须按照下述所列技术参数提供温度、相对湿度、照度及烟雾尘埃与有害气体浓度限值的条件。

温度：展厅及临时库房须设置温度调节设备，温度保持在 20℃±2℃，每日波动不超过 2℃。

湿度：展厅及临时库房须设置湿度调节设备，保持相对湿度基本稳定，根据展品的材质确定参数，推荐值参照下表的规定：

（2）温湿度推荐值参照下表：(下表摘自《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 -2015）P27~28 页表 6.0.3)

表 6.0.3 藏品保存环境的温度、相对湿度标准

材质	藏品	温度（℃）	相对湿度(%)
金属	青铜器、铁器、金银器、金属币	20	0~40
	锡器、铅器	25	0~40
	珐琅器、搪瓷器	20	40~50
硅酸盐	陶器、陶俑、唐三彩、紫砂器、砖瓦	20	40~50
	瓷器	20	40~50
	玻璃器	20	0~40
岩石	石器、碑刻、石雕、石砚、画像石、岩画、玉器、宝石	20	40~50
	古生物化石、岩矿标本	20	40~50
	彩绘泥塑、壁画	20	40~50
纸类	纸张、文献、经卷、书法、国画、书籍、拓片、邮票	20	50~60
织品类、油画等	丝毛棉麻纺织品、织绣、服装、帛书、唐卡、油画	20	50~60
竹木制品类	漆器、木器、木雕、竹器、藤器、家具、版画	20	50~60
动植物材料	象牙制品、甲骨制品、角制品、贝壳制品	20	50~60
	皮革、皮毛	5	50~60
	动物标本、植物标本	20	50~60

其它	黑白照片及胶片	15	40~50
	彩色照片及胶片	0	40~50

（3）光照度：展场灯光应使用冷光源，根据展品的材质确定参数，《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BJ66-2015）对不同藏品的照度和曝光量有明确标准，现摘录规范表格 8.2.3 如下：

表 8.2.3 展厅展品照度标准值

类　　别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度标准值（ LX）	年曝光量（ lx.h）
对光特别敏感的展品：织绣品、国画、水彩画、纸质展品、彩绘陶（石）器、染色皮革、动植物标本等	展品面	≤50（色温≤2900K）	50000
对光敏感的展品：油画、不染色皮革、银制品、牙骨角器、象牙制品、竹木制品和漆器等	展品面	≤150（色温≤3300K）	360000
对光不敏感的展品：铜铁等金属制品、石质器物、陶瓷器、宝玉石器、岩矿标本、玻璃制品、搪瓷制品、珐琅器等	展品面	≤300（色温≤4000K）	不限制

（4）烟雾尘埃与有害气体浓度限值：展场及临时库房须设置通风或空气调节设备对新风采取过滤净化措施，浓度限值应符合下述规定。文物存放环境空气质量和建筑材料带来的污染物浓度限制如下表(摘自《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 -2015）P28~29 页表 6.0.4、表 6.0.5)所列：

表 6.0.4 藏品库房、展厅空气中烟雾灰尘和有害气体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日平均浓度限值（mg/m^3）
二氧化硫	≤0.05
二氧化氮	≤0.08
一氧化碳	≤4.00

臭氧	≤0.12（1h 平均浓度限值）
可吸入颗粒物	≤0.12

表 6.0.5 藏品库房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浓度限值（mg/m³）
甲醛	≤0.08
苯	≤0.09
氨	≤0.2
氡	≤200BQ/m³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5

（五）临时制作展柜的技术要求

功能要求

展柜应具有良好的密闭性和高度的安全性，能够满足珍贵文物对展示微环境的严格要

求。加装恒湿设备的展柜，其展示空间湿度的控制范围和稳定性需达到文物保护的要求。

外观要求

展柜外观应稳重、现代，加工工艺精致，接缝线条挺拔顺直，锁闭功能设计要安全合

理，锁眼不外露，设计外观、面材及尺度分配应根据展品特点提供相适应的展柜及设计图纸。

材料要求

框架结构：展示柜框架为金属结构，做防锈处理。主框架基座为钢结构，钢材料选用符合 GB13237-2013 规定厚度的方钢管，设计有水平调节装置，外表面为钢质或木质防火饰面板，颜色和质感按甲方要求为准，基座承载能力≥150kg/㎡。配套设备提供安装空间，展柜设备安装空间的检修门与展柜展示区域的门分别控制，以保证展陈部分的安全性及密封性。所用材料在实施前应向采购人提供材质单及其质检报告。

陈列部分玻璃：文物展示柜玻璃采用 6+1.52+6 ㎜以上厚度（视不同展柜类型分

别确
定）的夹胶防爆膜、防紫外线超白玻璃，原片玻璃透光率不低于 92%。夹胶后玻璃透光率
不低于 86%。隔板玻璃采用 3+0.76+3mm 厚的乳白夹胶玻璃。外露边缘精抛光，不被看见的边缘不要求抛光，但须磨边。外露角必须倒为安全角。玻璃防盗、安全性能符合
GB15763.3-2009 标准的规定，并且可以阻挡 99%的紫外光（波长为 320—380 纳米）。

结构边框材料：型材与玻璃连接部分的结构符合高性能展柜的要求，使用高性能牌号的铝合金型材（6063），时效状态为 T5，韦氏硬度不小于 8。表面经过静电喷涂处理，喷涂
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玻璃与边框的粘接为不小于 30mm 的完全密封粘接，确保展柜玻璃板的牢固性，防撬性，密封性及防爆性。

玻璃及结构框之间的粘接剂，粘接剂指标为：剪切强度≥4Mpa；拉伸强度≥6.3Mpa，粘结剂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环保产品，不能挥发对展品产生危害的物质。

开启系统：根据不同柜型采用不同的科学合理的玻璃门开启方式。

密闭性：展示柜本身为整体密闭型结构，并采用专用密封型材和硅胶密封条，展示空间空气交换次数≤0.2 次/天，并在履约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展柜密封条常用材料为有机硅密封条
（密封条不能是酸性）物质。表面要求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需安装恒湿机的展柜预留恒湿机风口及湿度探测探头出口。

展柜使用的所有材料是惰性的环保材料来降低潜在的污染风险，与陈列部分直接接触的板材，板材选择 E0 级，并且对其表面进行密封、防火及防有害气体处理，最小化有害气
体对展品的破坏。纺织物必须是环保的 100%纯棉纺织物并经过相关检测部门或实验室检测的，适合在博物馆使用的产品，展布采用无胶粘接的固定方式固定在板材上。

展柜的外围材料均为非燃烧性材料，保证展柜的防火性能。

照明要求

照明装置性能：光源采用显色指数 Ra＞90、色温 3000K、发热量低的 LED 光源，

紫外

线含量应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GB/T23863-2024 中的相关要求（＜10μw/lm）。

展柜内灯具按不同类型，单独控制、调光，展柜内照明可调范围在 0－400Lux。

安全性能以下安全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安全防范技术规范和标准，确保项目通过安全防范验收。

临时制作独立展柜应具有相当的自重（大于 200KG），稳固、安全、抗撞击，展示柜使用博物馆专用锁具。

展柜内使用的所有电气产品均应选用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且通过 3C 认证的正规产品。

展柜的机械装置应采用隐藏式。

（4）展柜应使用博物馆专用锁具，锁体及钥匙的材料均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临时性展柜钥匙互换率应达 15 万次以上，且钥匙的编号可根据要求分组管理。

（5）展柜每个柜子的展示门安装独立钥匙开启的锁具，所有展柜检修门锁具用同一把钥匙开启。

6、其他要求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应严格遵守《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 36111—2018 ）。

展柜制作前成交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的展柜图纸资料和制作样柜供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制作。

六、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要求

（一）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情况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

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展陈设计方案

投标人应提交完备的展陈设计方案，包括空间设计方案、平面设计方案、多媒体设计方案、重点场景设计方案。展陈设计方案需充分展现大纲内容，符合展览主题、空间规划布局合理、视觉和谐美观、创新性强；突出重点展品；创新技术及

多专业领域的综合运用合理；场景设计恰当；多媒体展项设计兼具功能性及创意性。

3、施工方案

投标人根据展览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方案，保证项目的施工安全。

投标人应制定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使用设备设施在施工的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展览。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消防、用电、安防、环保等各方面的设计制作内容，满足博物馆行业的安全标准要求；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涵盖项目各阶段的应急预案，并在项目中执行，完全落实人员责任、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应急疏散等各项工作。

4、进度保障及应急组织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及应急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5、开展期间的维修及保障方案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全面可行的维护整改方案，确保开展期间展览维保的实效性和质量。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需对采购人提供多媒体设备的使用培训。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须对本项目展览开放期间的服务保障做出明确的说明。服务保障包括故障响应处理的实现，提供备品备件等。

中标人对本项目的设计制作质量负责，展览开放期间的保障展览正常开放的调整及维护维修工作持续至文物展品撤场完成之日。

展览开放期间，如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4 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到场按采购人要求处理。

本项目展览开放期间的服务保障要求较高，投标人需提供服务保障方案和如何保障本地化服务保障措施。

投标人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预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6、文物保护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文物保护方案，以文物保护相关规范为准，保证文物安全。

（二）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求，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提供合理的人员组织方案，服务

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具备专业能力，能够提供本项目包括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展览施工、布展、优化调整等全部流程工作。项目实施实施期间，投标人需按招标人业务及实施进度要求委派项目经理、相关专业设计师及技术人员驻场工作。服务团队基本要求为：

1、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负责总体接洽，要求如下：整个服务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且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1 名总体设计师（具有工艺美术或建筑设计或文博系列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负责整体项目设计质量把控，并兼任空间设计并与采购人展览主创设计师接洽。

其他专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2 名柜内设计师，进行文物点位和柜内展托展具的设计；

1 名施工图设计师绘制施工图纸并与施工现场沟通；

1 名 3D 设计师绘制效果图；

3 名平面设计师进行广告、开幕式背板、展板、说明牌等项目的设计，并配合方案汇报、线上宣传进行相关项目的设计；

1 名多媒体设计师，进行多媒体项目的设计；

1 名新媒体设计师，对展览进行线上的宣传推介和观众互动项目的设计。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采购人工作需求，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补充和调剂。

投标人成交后应提供本次项目施工和设计团队人员详细名单。

设计团队在服务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驻场办公，采购人不提供办公设备。

（三）提交设计方案图的要求

1、整体要求

形式设计必须基于展览大纲，准确表达大纲主题、全面地反映大纲内容，并进行延展与深入。

形式设计和施工制作必须基于首都博物馆展厅及现有设备设施，必须完全符合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

形式设计必须对后续的制作工程有系统的指导作用，并应深入考虑其具体施工阶段的相关施工工艺及安装措施。

展览海报的设计应与展厅设计风格一致。

投标人对后续施工阶段内容应进行重难点识别与分析，给出对应的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

2、提交设计文件的内容要求

（1）完整设计方案、流线图、空间轴测图。

（2）各重点空间效果图，应包含序厅展标墙和重点场景的效果图（呈现效果需与实际场景比例尺寸匹配）。

立面设计图（各单元重点部位，每单元均应有设计，需标注明确相关部位的材料材质及安装工艺）。

展标、前言、结语、部题、说明牌等文字版式以及各重点部位立面设计的图文版式设计图。

新增特制展台、展柜、展托的结构设计图及相关构配件材质说明。

多媒体展项的设计展示图及实现方式说明。

重点场景设计构想图及制作说明。

重要展品系统展示图、安装构想图及制作说明。

展览海报的平面设计图。

七、付款相关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60%合同款；展览制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同时在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 30%合同款；展览撤展、拆除完成并经采购人对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且没有因为中标人违约导致扣款的，同时在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10%合同款。届时若双方无异议、纠纷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所有款项均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导致的采购人延期付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九、附件目录

附件 1：展厅平面图。

附件 2：展览大纲。

附件 3：文物清单。

附件 4：标本清单。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景德镇青白瓷特展展览深化设计制作合同

（2026）首博展览经字第____号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景德镇青白瓷特展展览深化设计制作签署如下协议。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景德镇青白瓷特展展览深化设计制作

2、项目内容：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展览大纲、文物清单、展览场地图纸等进行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制作安装施工、撤展；

3、承包方式：甲方负责提供展厅平面图、展览大纲等基础资料，乙方负责进行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施工且包工包料完成本项目；

4、施工工期：本项目于 2026 年__月__日开工，于 2027 年__月__日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展，于 2027 年 月 日展览结束。开工前乙方务必完成深化设计阶段的所有相关工作，且展览结束后__日内负责完成全部撤展工作；

5、项目实施地点：首都博物馆 A 展厅

6、质量要求：合格，其中包含室内空气环境质量；

7、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需委派项目经理、相关专业设计师驻场工作。

8、保修期：展览制作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展品撤场完毕、展厅恢复原状止。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约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元）。（注：本价款含展览结束现场清理复原的费用）

三、 甲方工作

1、负责提供展览大纲、文物清单、展厅平面图；

2、向乙方提供场地及进场后所需临时水电、运输通道等施工条件；

3、负责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需甲方解决的问题；

4、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整体竣工验收工作；

5、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负责对乙方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进场前施工组织方案等文件进行审批和确认，并对施工中需甲方签认的问题进行确认。

四、 乙方工作

1、乙方承担的具体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⑴提供方案设计、根据甲方审核意见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并报请甲方审批通过；

⑵需按照经甲方审批通过后的施工图进行生产制作；

⑶对施工阶段的成品、半成品进行相应的保护；

⑷展览展墙的搭建、地面面层的铺设；

⑸敷设临时照明、电器等电路线路；

⑹展览相关场景、模型的制作、运输与安装；

⑺平面版式及辅助展品、展板的深化设计及制作；

⑻文物积木、支架的制作与安装；

⑼文物布、撤展阶段的相关施工配合工作；

⑽展览结束后的相关拆除及垃圾清运；

(11)展览现场施工过程中其他应由施工方配合完成的工作，如展览灯具调试配合工作等。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按照甲方提供的展厅平面图等相关素材完成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并依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甲方验收通过。通过后，出施工图并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等施工相关文件资料。经甲方审批签字后方可进入施工阶段，乙方应严格按图纸施工，不得私自改变相关施工内容，确保现场制作与施工图的一致性。经甲方审批同意的深化设计施工图和施工组织方案等施工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二。

3、乙方负责按照经确定的深化设计方案与施工方案中规定信息进行材料采购、加工制作与现场安装施工。乙方必须对负责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并严格遵守乙方出具的《材料环保承诺》，当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对于已经使用的情况，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不予在总工期内顺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一览表及《材料环保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三。

4、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施工安全防护工作，施工现场要有围挡等警戒措施，要通过采取落实安全制度、安全培训、配置安全防护器材等切实方法及措施确保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乙方必须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5、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负责施工相关场所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消防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施工规范落实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7、乙方应在合同载明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8、乙方负责提供展览期间的质量保修工作。展览预计 2027 年 月 日结束，保修期至展品撤场完毕，展厅恢复原状止。

9、在现场进行拼装等安装施工时，不得发出噪音；不得有粉尘作业；

10、在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不得进入开放区，拆除下来的物品必须随时清运，确保相关区域的安全与整洁，乙方所有相关工作不得影响场馆的整体正常开放。

11、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项目款。

五、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该申请书起 24 小时内组织进行验收。若甲方 24 小时内未验收，视为甲方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继续施工工作；

2、在规定时限内未经甲方同意或通过的隐蔽工程，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校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六、 合同款的支付

1、甲方在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60%合同款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展览制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同时在甲方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展览撤展、拆除完成并经甲方对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同时在甲方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合同款(人民币__（大写）（￥__元），届时若双方无异议、纠纷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乙方基本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账号:

2、所有款项均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导致的甲方延期

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可不注明连带责任);2、保证的范围包括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如有的话)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保修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要求甲方在保函到期前交还保函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七、 竣工验收

项目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相关费用。

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技术要求为依据。如双方对项目质量存在争议，可由双方同意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则由双方根据各自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八、 保修服务

1、项目实施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承担展览开放期间的质量保修、展览优化整改及展览期间更换展品的布撤展服务至展览撤展完成。乙方负责展览结束后的拆除和垃圾清运工作。展览结束后，乙方需在 3 日内把展厅清理干净、恢复进场前原状。

2、保修期内，如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到场与甲方共同处理。如确属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如果是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引起的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承担的具体保修义务见本合同附件四《售后服务承诺》。

九、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情况时，双方可通过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根据情况由双方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违约责任

1、原则上施工工期不予顺延，非因乙方原因确需顺延工期时双方应提前通知对方，经甲方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但乙方有义务尽量减少工程延误的期限；

2、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延期，每延期一天，乙方应交付的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乙方延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验收时，如发现项目有质量问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施工图要求进行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返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两次验收，乙方工程依然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根据本条款第 2、3 项之约定，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所有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继续完成本项目，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相关费用。合同解除的效力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解除通知以邮政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

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或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如人员不按规定配备、隐蔽工程未申请甲方验收、不按甲方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等，每有一项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因此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义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支付项目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未付部分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一、 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日期：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2、合同终止日期：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后终止。

十二、 其他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制作的设计文件，除署名权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以在相关宣传中提及该设计，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履行中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景德镇青白瓷特展展览深化设计制作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67 73-XM001

采购编号：0610-2640NF031862

投标人名称：_____

2026 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格 式 自 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

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涉及）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拟承担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职称、证书等）	备注
1								
2								
3								
…								

注：1.本表要求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9-2-1 人员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资格（职称、证书等）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	
工作经验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拟承担职务					

说明：团队人员应每人填一张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毕业证书、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职称、执业证书等）。

9-3 类似业绩证明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内容 概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及 联系人/电话	备注

说明：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证明资料，内容须清晰。

3、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以及评审的特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评分办法中关于技术部分所设置评审项的全部要求。

12 其他材料

（1）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至少包含：

采购需求★号条款响应（格式自拟，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请按要求提供，否则将不予认可）

★本项目我方若获得中标，承诺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设计与制作项目，首都博物馆可以在不影响总价与工期的前提下，要求投标人进行合理性的方案调整，变更设计及方案调整的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增加费用。(须提供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必须承诺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 0089-2018）。(须提供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必须承诺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 36111—2018 ）。(须提供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13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此声明开标会议当日，现场单独递交）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税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接收发票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